

兰州新区秦川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ZXSRLZXQ—2024—001**

采购单位：兰州新区秦川园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甘肃正信盛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目 录

兰州新区秦川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招标公告 ...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一、总则	16
二、投标须知	17
三、澄清和质疑	26
四、技术参数要求	28
五、技术要求	30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31
七、附件	37

兰州新区秦川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SRLZXQ—2024—001

项目名称：兰州新区秦川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60 万元，其中，第一包：260 万元；第二包：400 万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一)：

合同包预算金额：260 万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塑料制品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秦川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6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合同包 2(二)：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 万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塑料制品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上川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

合同包 2(二)：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

(1) 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后以上两个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二)：

(1) 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前)。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后以上两个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谈判室 (线上开标) (<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62017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拟参与兰州新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需提前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 (<https://lzxq.gcycloud.cn/>)”进行注册,两网均注册成功后,方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投标”参与后续投标工作;

2. 供应商需提前准备适配的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目前支持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五家 CA 厂家所办数字证书,供应商需自行办理,办理完成后需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进行认证绑定(详见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界面“说明文档”中“证书绑定”),供应商尽早完成以上工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影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本项目选择不见面方式开标需明确以下几点: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及需音视频设备,操作系统为 Windows8、Windows10,IE 浏览器版本为 IE11 及以上版本,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访问;

4.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下载的投标客户端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启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 供应商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内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我要投标”进行投标登记;供应商在进行投标登记后,打开经兰州新区政府采

购一体化平台下载的“投标客户端”选择参与的项目，点击“标书应答”进行标书编制，标书逐条应答完毕对“标书、投标报价表”进行 CA 盖章，并对标书加密。供应商制作完标书后，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在“交易执行”模块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开标前 30 分钟，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点击交易执行—新供应商开标大厅—今日开标，进入待开标系统进行确认投标人信息等待开标；

以上具体操作要求及流程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新区秦川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秦川园区

联系方式：0931-82575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正信盛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万泽小区 5-5 号商铺

联系方式：131193055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成昊

电话：13119305550

甘肃正信盛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兰州新区秦川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2	项目编号	ZXSRLZXQ-2024-001
3	项目预算	660 万元，其中，第一包：260 万元；第二包：400 万元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范围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6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7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新区秦川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秦川园区 联系人：骆生山 电 话：0931-8257591
8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正信盛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万泽小区 5-5 号商铺 联 系 人：王成昊 电 话：13119305550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

		<p>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后以上两个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资格证明文件	<p>(1)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5)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后以上两个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重要说明：</p> <p>根据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兰新财发〔2022〕112号）文：</p> <p>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的书面声明；</p> <p>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p> <p>二、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七章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三、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11	相同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投标人家数确定原则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供应商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12	踏勘现场、标前答疑会	<p>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另行通知。</p>
13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 样品检测报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四章技术参数要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及标准。</p>
14	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p>
15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强制类）认证证书的产品。</p>

16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7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 类）：	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1</u> 分，最高加 <u>1</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u> %
18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1</u> 分，最高加 <u>1</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u> %
1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如为是，未达到下面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u> </u>%（不低于30%），其中 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u> </u>%（不低于60%）。</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 <u>80</u>%（不低于30%）比 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 例不低于<u>60</u>%（不低于60%）。</p> <p>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6</u>%的扣除。（须提供意向协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u>15</u>%，微型企业扣除<u>15</u>%。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u>4</u>%</p>

20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5%~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5%。
21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p>
22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纸质文件封面的标注	纸质文件封面上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段）、采购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日期。
24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5	投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p> <p>2. 本项目为单价竞价，投标总价不竞价（总价统一按预算价填报）；</p> <p>3. 评标办法中价格分计算按投标单价总和计算。</p>
26	投标货币	人民币
27	付款方式	<p>付款方式和条件：</p> <p>付款方式 and 条件：</p> <p>本项目中标后，合同额分期支付，第一期支付30%，第二期支付60%，第三期支付10%，具体付款进度如下：</p> <p>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p> <p>2.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支付合同金额的60%；</p> <p>3. 经甲方（使用单位）项目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支付合同金额的10%。</p>

2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正式递交日期起90天
29	投标文件的装订	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30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31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电子版：U盘式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格式)一份。光盘式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光盘规格为DVD-R（一次性写入式光盘），光盘中投标文件必须为加盖了供应商电子签章的PDF格式并且在PDF阅读软件下可正常查看，光盘上请添加标记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交易编号和所投包段号。</p> <p>以上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请开标结束后发顺丰快递至：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万泽小区5-5号商铺 收件人：王成昊 联系电话：13119305550</p>
32	交投标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谈判室（线上开标） (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620171)
33	投标文件递送截止日期	<u>2024年12月19日上午9:00</u> （北京时间）
3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线上开标）。
35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6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的内容提出书面质疑。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8	公共资源服务费缴纳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

		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39	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v2.0电子版操作说明”）。
40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p>1、投标人须提前准备好网络及软硬件设施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8、Win10或Win11，安装好谷歌浏览器、WPS或Office办公软件。</p> <p>2、供应商报名：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https://lzxq.gcycloud.cn/）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p> <p>3、完成“我要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客户端”、登录之后选择项目，点击“标书应答”，进入标书应答界面。按照应答界面提示进行投标文件制作，供应商制作完标书后，使用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p> <p>4、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供应商进入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后，点击“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 → 已参与项目 → 投标文件管理”选择相应的项目包，点击“上传标书”进行投标文件上传，找到制作标书时保存投标文件的路径，将相对应的加密投标文件（标书文件）进行上传，对于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在项目开标之前可以撤销。点击“撤销标书”，即可完成标书撤销操作。（文件解密后无法撤回）</p> <p>5、开标前30分钟，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点击交易执行-开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今日开标，供应商进入待开</p>

		<p>标项目，进行签到，确认投标人信息（注：投标时间截止后投标人将无法签到，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确认开始后，进入投标解密环节，代理机构设置解密时限，供应商插入 CA 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代理机构设置供应商签名时限，供应商在时限内进行 CA 签名。</p> <p>6、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后开始唱标，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并核对无误后插入CA 进行签字确认，开标记录系统会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并保存到系统中，开标结束。</p> <p>7、 中 标 公 示 ： 供 应 商 可 在 甘 肃 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ccgp-gansu.gov.cn/）、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https://lzxq.gcycloud.cn/）上查看，若中标，供应商可进入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后，点击“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 → 已参与项目 → “投标结果查询”，下载中标通知书。</p> <p>8、在线质疑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p> <p>9、评标过程中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p>
41	特别说明	本采购文件给出的附件等内容仅为部分格式，供应商需严格 按照格式填写，未给出格式的，供应商可格式自拟。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本采购文件给出的格式。
42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咨询电话	19958500895

一、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招标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招标人”是指兰州新区秦川园区管理委员会。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正信盛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9)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2) “节能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

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

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原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二、 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主要条款。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其风险自行承担。

2.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

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相应媒体发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2.1.4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投标

2.2.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若投标产品部分技术文件原版为英文，涉及到国际惯用专业技术术语，翻译会导致文件内容不准确，产生歧义时，应以原版为准。

2.2.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2.3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2.4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投标)

2.2.5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2.6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应按照招标人标书要求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关键技术参数要求需满足，并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招标人发现供应商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③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④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⑤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8)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9)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2.2.7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1份）、副本（2份）。制作投标文件需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 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 1) 目录
- 2) 投标函
- 3) 法人身份证明/法人委托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7)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8) 类似项目的业绩表（如有）
- 9) 偏离表
- 10)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13)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 14) 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2.2.8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2.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90 日内有效。

2.2.10 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

1、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打款账户（中标供应商应在发布中标公告之后将服务费转账至指定账户）；

2.2.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供应商应编制正本（1 份）、副本（2 份）投标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2.2.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点击“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 → 已参与项目 → 投标文件管理”选择相应的项目包，点击“上传标书”进行投标文件上传，找到制作标书时保存投标文件的路径，将相对应的加密投标文件(标书文件)进行上传，对于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在项目开标之前可以撤销。点击“撤销标书”，即可完成标书撤销操作(文件解密后无法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文件上传至指定网址。

2.2.1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以上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请开标结束后快递至：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万泽小区 5-5 号商铺，联系人：王成昊，联系电话：13119305550。

供应商在开标之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将与上传投标文件一致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邮寄至甘肃正信盛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2.2.14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

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制作后，重新上传，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 开标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谈判室（线上开标）

(<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620171>)

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评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

求外部的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9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由公开招标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后，原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将选择“最低评标价法”作为评标方法。

2.5 定标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价格权值 × 100%。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定标程序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6.1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六十、六十一、六十四、六十五、六十七条之规定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排名第一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第三的投标人推荐为后备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最终得分出现相等时，以低报价 优先的原则，报价也相同时，以技术标得分高优先的原则。

2.6.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招标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6.3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87号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

中标人交货时，由招标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货物（设备）使用和运行合格无质量问题，招标人应签署《验收单》。

2.6.4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三、 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获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从公告第3天起的7个工作日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兰州新区秦川园区管理委员会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鲜章。

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 对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代理机构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兰州新区秦川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鲜章。

代理机构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招标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 其他：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质疑函范本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管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或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四、技术参数要求

4.1 项目名称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4.2 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分项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功能点描述）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全生物降解地膜	<p>主要参数：</p> <p>1、标准：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 II类)国家标准；</p> <p>2、颜色：签订合同时确定；</p> <p>3、厚度：$\geq 0.010\text{mm}$，厚度极限偏差：$\pm 0.003\text{mm}$，平均厚度偏差$+15\% \sim -12\%$；</p> <p>4、宽度：签订合同时确定；宽度极限偏差：$+40\text{mm} \sim -10\text{mm}$；</p> <p>5、外观：不允许有影响使用的气泡、斑点、折皱、杂质和针孔等缺陷，对不影响使用的缺陷不得超过 20 个/100cm²，膜卷卷取平整，不许有明显的暴筋。膜卷宽度与膜的公称宽度相差的卷取错位宽度应$\leq 30\text{mm}$，每卷段数≤ 2段，每段长度$\geq 100\text{m}$。</p> <p>6、物理强度地膜拉伸负荷(N)纵向$\geq 2.0\text{N}$，横向$\geq 2.0\text{N}$；地膜断裂标称应变(%)纵向$\geq 150\%$，横向$\geq 250\%$；地膜直角撕裂负荷(N)纵向$\geq 0.8\text{N}$，横向$\geq 0.8\text{N}$。</p> <p>7、生物降解性能：有机成分：$\geq 51\%$，相对生物分解率：$\geq 90\%$；</p> <p>8、有效覆盖时间(天)：≥ 120；</p> <p>9、老化 100h 后断裂应变要求：纵向$\geq 80\%$，横向$\geq 100\%$；</p> <p>10、水蒸气透过率($\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400$；</p> <p>11、包装及规格：10kg 包装（每卷净质量偏差$+0.2\text{kg} \sim -0.15\text{kg}$），每卷膜的内包装都应附产品合格证，内容包括：产品名称、</p>	吨	26900 元/吨 (本项目为单价竞价，投标总价不竞价；总价统一按预算价填报)	<p>总预算为 660 万元，第一包为秦川镇 260 万元；第二包为上川镇 400 万元；以乡镇为单位，以各乡镇实有耕地为依据，划分包。</p>

		类别、宽度、厚度、长度、净质量、批号、质量等级、生产日期、生产厂名、生产厂地址、标准号、检验员章；每卷膜的外包装应注明产品名称、类别、宽度、厚度、长度、批号、质量等级、生产厂名、生产厂家地址。 要在每卷地膜外包装上醒目标注“兰州新区秦川园区政府补助地膜，严禁倒买倒卖”字样。			
--	--	--	--	--	--

备注：采购人对中标企业供应的地膜进行抽检送检不少于 6 次，并送检具备相关有资质单位出具检验报告，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4.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历天。

4.4 交货地点：兰州新区秦川园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五、技术要求

5.1 总体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5.2 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5.2.1 售前保障

(1) 要求向采购人和直接使用人提供所需产品的使用要求等；

(2) 验收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产品的验收。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关于正确使用指导；

(3) 甘肃地区设有直属售后服务机构。

5.2.2 售后保障

(1) 送货：免费送货上门并接受采购单位及有关部门检验。

(2) 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相关单位验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必须达到设定的标准及以上技术规范，技术规范和标准与国家有关现行验收规范相抵触时，以国家验收规范 为准。

5.3 验收标准

验收工作由兰州新区秦川园区管理委员会组织，验收要根据合同规定条款进行。验收内容包括合同执行情况、设备型号参数是否一致、系统性能建设是否达到预期效果等内容。项目中标方应提交项目全过程文档资料。

A. 货物验收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由采购人确认。当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采购人和投标人依据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

(2) 验收以最终用户地验收为准。投标货物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货物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3) 项目完成地点（安装地点）：投标货物交付、安装使用地点为采购人在采购合同中指定地点。

(4) 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人中标后，委托第三方对中标设备进行测试、检验、以及对项目实施后验收的权利，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性能指标，经第三方验证确实，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货方无条件退货，并依据合同进行相关处罚。采购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不得另行增加或者改变验收内容和标准，凡符合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即为验收合格，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1)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3) 采购代理机构：由甘肃正信盛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4) 监督部门：由兰州新区秦川园区财政金融局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6.2.1 评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

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4.3.1 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不符合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 ①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②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③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⑤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4)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2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价格权值 × 100。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一、价格 3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以单价计算）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0 × 30%

二、技术 40分

1、技术指标、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以检验报告为依据，原件备查）；所投货物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每项扣1分。（满分10分）

2、按照甘肃省农牧厅甘农牧财发〔2017〕54 号和甘农牧财发〔2018〕70 号文件要求，产品生产企业有传统地膜减量化研发技术，主要包括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替代技术得 7 分；需提供省农牧厅项目研发证明文件，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7 分）

3、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包括①货物的运输配送计划、②故障应对措施、③技术指导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5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好得 10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措施一般且缺乏针对性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

4、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实施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管理体系②进度质量保证措施③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④产品可追溯性控制；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8 分）

三、商务 30 分

1、企业管理：能够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 1 分。（不在有效期或三证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2、产品生产企业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是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企业的，得 3 分；有省级或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的，得 3 分（需提供政府机构认定文件）（满分 6 分）

3、产品信誉：产品生产企业获得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得 2 分。（需提供相关文件）（满分 2 分）

4、产品研发实力：所投产品有自主发明专利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3 分。提供近三年降解地膜试验示范证明得 3 分（满分 6 分）

5、履约能力：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否则不得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3 分）

6、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案齐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书、②技术培训方案、③售后服务内容、④售后服务流程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8 分）

7、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加 1 分，最高加

1 分。

8、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1分，最高加1分。

备注：

中标后，供应商须提供所有资质证书的原件供甲方审查。以上所有须提供证书、证明材料等一切资料，均须为在有效期内的真实有效合法的资料，如发现资料造假，将上报财政，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6.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6.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6 无效投标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 附件

- 附件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 附件 3： 投标函格式
- 附件 4： 法人委托函格式
-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 附件 6： 资格证明（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附件 7：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附件 8： 类似项目的业绩表
- 附件 9： 偏离表
-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附件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附件 13：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 附件 15：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_____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

（2）招标文件编号：

（3）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 写：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

（2）地点：

（3）方式：

4. 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第三方质检部门出具的投标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9)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采购人执_____份，供应商执_____份，监督部门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 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	乙方(公章): 地
址:	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招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显而易见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4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5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6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八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因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委托，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八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 (6)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伴随服务的费用。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

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

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兰州新区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2) 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管辖。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6) 款	项目现场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第 9.2(1) 款	质量保证期	
第 9.2(3) 款	响应时间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第 14.2(6) 款	伴随服务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附件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

- 1、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 4、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递交，否则无效。

附件3：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编号）项目招标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_____日历天交货期，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正式委托的
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2份（U盘1份，一次性写入光盘1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项目负责人		职称/ 职务	
交货期	日历天		
备注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有货物装卸费、场地费、人工工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法人委托函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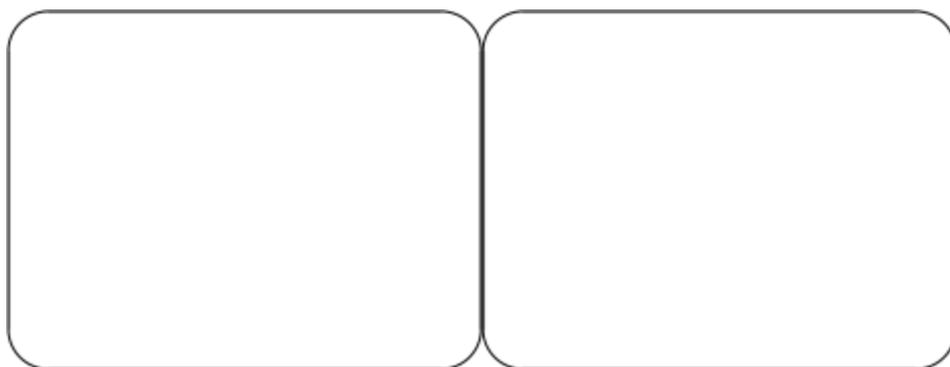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人投标无需再填写法人委托函

(二) 法人委托函

致：甘肃正信盛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托函声明：（供应商全称）任命（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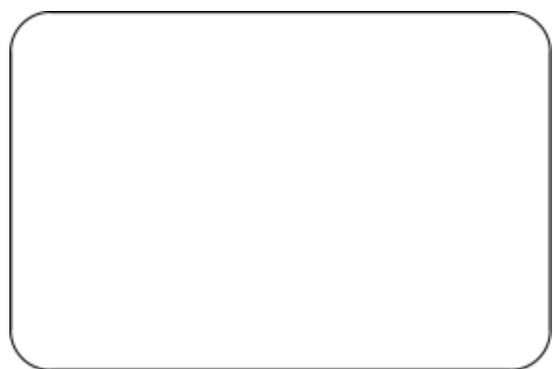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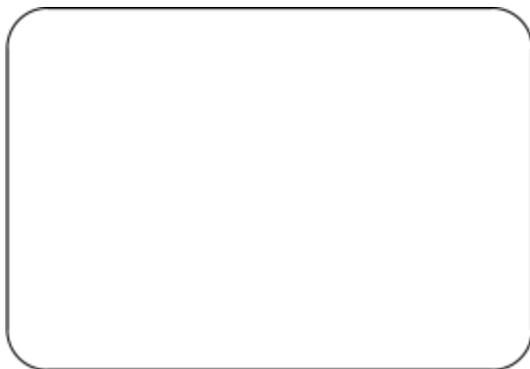
被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被委托人信息：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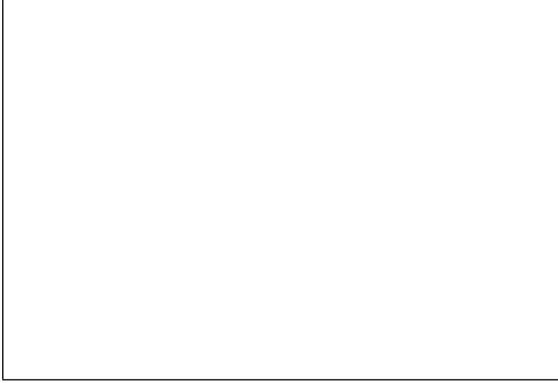
年龄：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价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坚决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和零售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和零售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正/负偏 离或无偏 离)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品名	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说明 (正/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1、本表应包括偏离说明，偏离说明须明确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为正/负偏离，并将正/负偏离参数标注出来，否则视为负偏离；

2、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佐证，并注明在检测报告第几页第几条或投标文件中所在页，不注明或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3、其他技术参数是否正负偏离投标人须按照技术偏离表如实填写，无技术偏离表或未按要求填写视为负偏离；

4、技术偏离表后附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自拟），须承诺对正负偏离指标负完全责任，一旦中标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视为虚假应标，上报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10：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总负责人年限			
联系电话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规划规模	担负的技术职务		获奖情况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附件 12：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本公司就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为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附件 15：兰州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兰州新区为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采〔2019〕16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模块查询联系（<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或在兰州新区政府采购网“绿金通政采贷”模块查询联系（<https://www.lzxqljt.com/zcd/index.htm>），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政策服务电话：0931-8259258